

长安街及其延长线（复兴门至建国门段）公共空间整体城市设计及重要节点整体营造
方案征集

资格预审文件

主办单位：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征集组织机构：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2020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1
第二章 资格预审须知	4
1. 引言	4
2. 应征申请人的资格	5
3. 资格预审时间安排	6
4. 资格预审文件的构成	6
5. 申请文件的有效期	7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以下简称“申请文件”）的组成	7
7. 申请文件的编写和签署	7
8. 申请文件的装订与密封	8
9. 申请文件的递交	8
10. 迟到的申请文件	9
11. 申请费用	9
12. 资格审查	9
13. 其它条款	10
第三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13
1. 应征申请人致函（格式）	14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16
3. 联合体协议书	18
4. 表 1-应征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20
5. 表 2-设计业绩一览表	21
6. 表 3-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	22
7. 表 4-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资历表	23
8. 表 5-拟聘专业顾问机构或顾问人员基本情况表	24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北京作为首都，是我们伟大祖国的象征和形象，是全国各族人民向往的地方，是向全世界展示中国的首要窗口，一直备受国内外高度重视。”为贯彻落实习总书记视察北京时的重要指示精神、迎接建党一百周年，依据《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按照北京市政府要求，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作为主办单位，现举办“长安街及其延长线（复兴门至建国门段）公共空间整体城市设计及重要节点整体营造方案征集”活动。通过“试点先行、渐进式实施”的方式，实现长安街及其延长线以国家行政、文化、国际交往功能为主，体现庄严、沉稳、厚重、大气的形象气质。本次方案征集活动将公开邀请具有相关设计经验的设计机构前来申请应征，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通过资格预审选取5个应征人参加征集活动，并提交应征设计成果。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长安街及其延长线（复兴门至建国门段）公共空间整体城市设计及重要节点整体营造方案征集

项目位置：本次工作对象为“一街三点”。“一街”：长安街及其延长线（复兴门至建国门段）。北京音乐厅节点：位于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与府右街-北新华街交口西南、东南角。东单节点：位于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建国门内大街与东单北大街-崇文门内大街交口四角。建国门节点：位于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与建国门北大街-建国门南大街交口西北、西南角。

项目范围及规模：“一街”：长安街及其延长线（复兴门至建国门段）道路空间、临街绿地广场及临街第一层建筑前区空间，全长约7公里，面积总计约118公顷。北京音乐厅节点：路口西南、东南角道路空间及建筑前区空间，面积总计约1.2公顷。东单节点：路口四角道路空间、绿地广场及建筑前区空间，面积总计约10.4公顷。建国门节点：路口西北、西南角道路空间及建筑前区空间，面积总计约6.8公顷。

设计任务：

（1）深化和研究两门段公共空间整体城市设计：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依据《长安街及其延长线品质提升详细规划》，从服务于政治中心、文化中心、国际交往中心的战略定位出发，以功能优先，满足重大活动和日常需求，兼顾环境品质整体提升，明确两门段重要公共空间节点所承担的主要功能和设计要求。

整体城市设计中应包含对建筑风貌、整体天际线、交通组织及站点周边空间、生态及景观绿化、城市家具、公共艺术等要素的总体要求。

(2) 重要节点整体营造：依据整体城市设计确定的节点主要功能和设计要求，以功能优先，满足重大活动和日常需求，兼顾环境品质整体提升为原则，做好北京音乐厅、东单、建国门三处重要节点的整体营造方案设计。

征集方式：公开征集

征集设计周期：征集阶段设计周期约 85 天。2020 年 2 月 24 日左右主办单位组织项目情况介绍会和现场踏勘，届时应征人的主创设计师应当出席。

2. 主办单位及征集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征集组织机构：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3. 征集联系

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万柳光大西园 6 号楼

邮政编码：100089

联 系 人：徐兴华、邢亚利

联系电话：86-10-82575137—256、13121105597

传 真：86-10-82575840

E-mail: kjysanbu@163.com

4. 应征申请人的资格

4.1 应征申请人应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实体或由合法注册的法人实体组成的项目联合体。

4.2 应征申请人须具有城市设计、城市环境、空间艺术设计的设计经验。

4.3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应征。

4.3.1 联合体的各成员应共同签署一份联合体协议。

4.3.2 组成项目联合体的各成员单位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申请应征资格预审，也不得同时加入本项目其它联合体申请应征资格预审。

4.3.3 中国境外的设计机构（包括港澳台的设计机构）须与中国境内的设计机构联合应征。

4.4 除联合体内部的成员外，参加征集的应征人之间不应存在关联关系。

5.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的资格预审文件在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网站下载。

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9 日至 2020 年 2 月 10 日 17:00（中国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下同）。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网站将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上午 9:00 开通。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17 日下午 17 时 00 分，申请人应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至征集组织机构。**主办单位和征集组织机构将拒绝接收逾期送达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7. 征集公告发布媒体

本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cebpubservice.com）、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网站（www.bkpmzb.com）同时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以在以上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

8. 其它条款

8.1 应征补偿金

主办单位将向按征集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了有效应征文件的应征人支付应征设计补偿金，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含税），但对于未按规定时间提交应征文件或其应征文件按规定不被接受或被取消应征资格的应征人将不支付补偿金。

8.2 适用法律

本次征集活动本身及与本次活动相关的文件所适用的法律和法规仅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法规。

8.3 语言

本次征集活动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8.4 解释权

本次征集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主办单位。

第二章 资格预审须知

1. 引言

“北京作为首都，是我们伟大祖国的象征和形象，是全国各族人民向往的地方，是向全世界展示中国的首要窗口，一直备受国内外高度重视。”为贯彻落实习总书记视察北京时的重要指示精神、迎接建党一百周年，依据《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按照北京市政府要求，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作为主办单位，现举办“长安街及其延长线（复兴门至建国门段）公共空间整体城市设计及重要节点整体营造方案征集”活动。通过“试点先行、渐进式实施”的方式，实现长安街及其延长线以国家行政、文化、国际交往功能为主，体现庄严、沉稳、厚重、大气的形象气质。本次方案征集活动将公开邀请具有相关设计经验的设计机构前来申请应征，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通过资格预审选取5个应征人参加征集活动，并提交应征设计成果。

1.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长安街及其延长线（复兴门至建国门段）公共空间整体城市设计及重要节点整体营造方案征集

项目位置：本次工作对象为“一街三点”。“一街”：长安街及其延长线（复兴门至建国门段）。北京音乐厅节点：位于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与府右街-北新华街交口西南、东南角。东单节点：位于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建国门内大街与东单北大街-崇文门内大街交口四角。建国门节点：位于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与建国门北大街-建国门南大街交口西北、西南角。

项目范围及规模：“一街”：长安街及其延长线（复兴门至建国门段）道路空间、临街绿地广场及临街第一层建筑前区空间，全长约7公里，面积总计约118公顷。北京音乐厅节点：路口西南、东南角道路空间及建筑前区空间，面积总计约1.2公顷。东单节点：路口四角道路空间、绿地广场及建筑前区空间，面积总计约10.4公顷。建国门节点：路口西北、西南角道路空间及建筑前区空间，面积总计约6.8公顷。

设计任务：

（1）深化和研究两门段公共空间整体城市设计：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从服务于政治中心、文化中心、国际交往中心的战略定位出发，以功能优先，满足重大活动和日常需求，兼顾环境品质整体提升，依据《长安街及其延长

线品质提升详细规划》，深化和研究两门段重要公共空间节点所承担的主要功能和设计要求。

整体城市设计中应包含对建筑风貌、整体天际线、交通组织及站点周边空间、生态及景观绿化、城市家具、公共艺术等要素的总体要求。

(2) 重要节点整体营造：依据整体城市设计确定的节点主要功能和设计要求，以功能优先，满足重大活动和日常需求，兼顾环境品质整体提升为原则，做好北京音乐厅、东单、建国门三处重要节点的整体营造方案设计。

征集方式：公开征集

征集设计周期：征集阶段设计周期约 85 天。2020 年 2 月 24 日左右主办单位组织项目情况介绍会和现场踏勘，届时应征人的主创设计师应当出席。

1.2 主办单位、承办单位

主办单位：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1.3 征集组织机构

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1.4 征集联系

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万柳光大西园 6 号楼

邮政编码：100089

联 系 人：徐兴华、邢亚利

联系电话：86-10-82575137—256、13121105597

传 真：86-10-82575840

E-mail: kjysanbu@163.com

2. 应征申请人的资格

2.1 应征申请人应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实体或由合法注册的法人实体组成的项目联合体；

2.2 应征申请人须具有城市设计、城市环境、空间艺术设计的设计经验；

2.3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应征。

2.3.1 联合体的各成员应共同签署一份联合体协议。

2.3.2 组成项目联合体的各成员单位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申请应征资格预审，也不得同时加入本项目其它联合体申请应征资格预审。

2.3.3 除联合体内部的成员外，参加征集的应征人之间不应存在关联关系。

2.3.4 中国境外的设计机构（包括港澳台的设计机构）须与中国境内的设计机构联合应征。

2.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应征。

2.5 联合体应征申请人的资格预审

组成联合体参加应征时，除应满足本须知第 2.1~2.3 条之规定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2.5.1 每个联合体的成员必须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和内容递交各自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2.5.2 联合体的各成员应共同签署一份联合体协议。协议中应明确约定在本次应征及后续的咨询服务中各成员拟承担的工作内容以及联合体牵头单位的名称和责任；该协议应作为联合体应征申请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联合体的成员应具备其在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所需要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2.5.3 联合体的各成员应当共同推举一个联合体代表人（自然人），由联合体的各成员单位共同签署一份授权书，授权其代表联合体的所有成员承担应征的责任和接受指令。该授权书应作为联合体应征申请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

2.5.4 组成项目联合体的各成员单位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申请应征资格预审，也不得同时加入本项目其它联合体申请应征资格预审；

2.5.5 通过资格预审的应征人或联合体应征申请人的资格情况发生了变化，可能导致其应征资格被取消。

2.5.6 除联合体内部的成员外，参加征集的应征人之间不应存在关联关系。

2.6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在设计期间如果其资格情况发生变化（如主创设计师不能参加本项目的规划设计或需更换他人，或联合体成员结构的变化等），应及时通知主办单位。如果上述变化削弱了该应征人的技术实力，主办单位有权取消其应征人资格。

3. 资格预审时间安排

资格预审时间安排见资格预审公告

4. 资格预审文件的构成

本资格预审文件包括下列文件：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第二章 资格预审须知

第三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提醒应征申请人注意：有意向参加应征的申请人可在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网站下载“资格预审文件领取登记表”，填写完成后以 Word 版本 E-mail 至指定邮箱 kjysanbu@163.com 或递交至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即可得到“第三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Word 版本的下载密码。

5. 申请文件的有效期

申请文件有效期为 120 日历天（从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算起）。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在设计期间如果其资格情况发生变化（如主创设计师不能参加本项目的设计或需更换他人，或联合体成员结构的变化等），应及时通知主办单位。如果上述变化削弱了该应征人的技术实力，主办单位有权取消其应征人资格。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以下简称“申请文件”）的组成

6.1 申请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应征申请人致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需要）
- (3) 联合体协议（如需要）
- (4) 表 1 应征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5) 表 2 设计业绩一览表
- (6) 表 3 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
- (7) 表 4 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资历表
- (8) 表 5 拟聘专业顾问机构或顾问人员基本情况表
- (9) 应征申请人需要补充的资料

建议申请文件按上述的顺序编排，并加入目录和页码。

6.2 主办单位鼓励应征申请人将他自认为有助于进一步说明其承担本项目设计的实力和能力的资料以补充页的形式随申请文件一同递交，诸如应征申请人在某一领域或方面的专长等等。

6.3 资格预审文件有规定格式要求的，应征申请人应按格式文件编制申请文件。

7. 申请文件的编写和签署

7.1 应征申请人所递交的申请文件应对本资格预审文件中提出的所有问题做出实质性的回答。

7.2 应征申请人需提交 4 份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并在申

请文件的封面上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申请文件的副本可以是其正本的复印件，当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文件为准。

7.3 应征申请人须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当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时须随申请文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否则申请文件无效。

7.4 除应征申请人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申请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应征申请人加盖应征申请人单位公章，由申请文件签字人签字。

7.5 如果应征申请人在报送申请文件后发现错误，可书面指出该项错误，并在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修订本。主办单位将拒绝接受在应征申请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修订本。

提醒应征申请人注意：应征申请人应将申请文件中所附的证明文件（营业执照、资质（或资格）证书、本项目主创设计师的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设计委托合同或业主证明文件等的原件准备好，以便入选为应征人后核对时使用。

8. 申请文件的装订与密封

8.1 申请文件的装订

全套的申请文件装订成一册。采用 A4 纸张规格、建议采用书本式装订（胶装）的方式装订。

8.2 申请文件须装入申请人自制的密封袋（或密封箱）中密封。在密封袋（或密封箱）的封口处均应粘贴应征申请人自制的加盖应征申请人单位公章或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密封条。

8.3 申请文件的密封袋（或密封箱）上均应写明：

- （1）主办单位的名称和地址；
- （2）应征申请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 （3）项目名称：_____。

特别提醒：如果采用特快专递的方式递交，申请人须在其最外层的包装袋（或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明项目的名称和申请人单位名称。如果申请人没有按此规定标记，主办单位和征集组织机构将不承担申请文件提前开封或未拆封而原封退回的责任。

9. 申请文件的递交

对本项目有意向的应征申请人请于本须知第 3 条资格预审时间安排中规定的时

间前，将申请文件送达征集组织机构。

提醒应征申请人注意：未在规定的时间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递交的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10. 迟到的申请文件

在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申请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1. 申请费用

应征申请人应承担其自身参加本资格预审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2. 资格审查

主办单位将设立专门的资格审查委员会对应征申请人递交的申请文件进行评审，并选出 5 个应征人来参加本次设计方案征集。

12.1 申请文件评审的前提

应征申请人应对申请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和说明的真实性负全责。如果应征申请人提供的信息确有虚假，或在审查时对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要求不能提供满意的解释，主办单位可不接受其应征申请。

12.2 资格审查的方式

资格审查分为初步审查和详细评审。

12.2.1 第一步初步审查

初步审查主要审查应征申请人提交申请文件的时效性，审查申请文件包括所有证明资料的完整性、符合性、有效性等方面的内容。审查申请文件中证明文件的内容是否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申请文件的签字、盖章是否符合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在初步审查阶段被拒绝的应征申请人不得进入下一阶段的详细评审。

12.2.2 第二步详细评审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如果通过初步审查的应征申请人数量超过 5 名，将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选出 5 名应征人。

(1) 详细评审的内容和评价的要素主要有：

应征申请人的资格：即应征申请人以及应征申请人拟派到本项目工作团队的主要人员所具有的执业资格/资质等级。

应征申请人的设计经验：即应征申请人和应征申请人拟派到本项目工作团队的主要人员所具有的类似的设计经验，尤其是与本项目相类似的设计经验和近年完成的相关设计项目。应征申请人拟派到本项目工作团队的人员专业配置应合理，与本项目的任务相契合，至少包括城市设计、景观设计专业的设计人员。

应征申请人的企业实力：重在审查应征申请人承担本项目设计任务的能力。即：

应征申请人的技术实力、人力资源实力、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实力、社会信誉审查。

应征申请人主创设计师的资历：主创设计师的从业年限、专业背景、专业经验、同类项目业绩、专业（学术）成就、行业声誉或所获得的奖项。

（2）详细评审的方式

详细评审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分轮淘汰，选出应征人。

1) 投票程序

投票分三轮进行。第一轮投票筛选淘汰，留下 7 个应征申请人参加第二轮的评选。第二轮至第三轮每轮投票淘汰 1 个应征申请人，剩余的 5 个应征申请人入选为本次征集的应征人。

如果入选的应征人在后续资格核查中被发现其申请文件存在提供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而被取消其应征资格，或入选的应征人由于其资格情况发生了变化，放弃参加本次征集，主办单位将根据审查委员会分轮淘汰的评选结果，从最后被淘汰的应征申请人开始依次递补，增补应征人。

2) 投票规则

① 每个评委在每轮投票中只能递交一张选票，每张选票的权重相等；

② 评委互相查验所填的选票，确定其是否有效；

③ 每轮投票后，评委在审查委员会负责人的主持下进行计票，并填写在得票统计结果记录表中；

④ 以自然多数（简单多数）的统计原则，根据得票的数量由多到少进行排序，淘汰本轮投票中得淘汰票数量最多的应征申请人。当得票出现并列，且使得被淘汰的应征申请人的数量超过了该轮的规定数目，评委应对得票数量并列的应征申请人再次投票，直至淘汰掉规定数目的应征申请人。

⑤ 全体评委在每轮的得票统计结果记录表上签字，确认投票结果。

⑥ 被淘汰的应征申请人不再参加下一轮的评审投票。

（3）资格审查报告

审查委员会按照规定的资格审查方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应征人名单和备选应征人名单，并向主办单位提交经全体评审专家签字的书面资格审查报告。

12.3 接受应征申请与否将由主办单位最终确认。

13. 其它条款

13.1 应征设计补偿金

主办单位将向按征集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了有效应征文件的应征人

支付应征设计补偿金，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含税），但对于未按规定时间提交应征文件或其应征文件按规定不被接受或被取消应征资格的应征人将不支付补偿金。

13.2 应征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

13.2.1 在本次方案征集接收的所有有效的应征文件均不退回。

13.2.2 应征人对其应征设计文件享有署名权，在征得主办单位书面同意后可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或其他形式评价、展示其应征设计文件的相关内容。除应征人的设计标准、设计导则和绘图元素以外，应征人不得将应征设计文件及设计成果用于其他的设计项目。

13.2.3 应征人应保证提交的应征设计文件及设计成果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征人应保证，如果其应征设计文件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征人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应征人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所引起的全部赔偿责任应由应征人承担。

13.2.4 主办单位有权在本项目的规划或城市设计中使用应征人提交应征设计文件及设计成果，主办单位在本项目的方案调整综合时可以全部或部分使用应征设计文件及设计成果，也可对其进行修改。主办单位不得将应征设计文件及设计成果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

13.2.5 主办单位可对所有应征方案印刷、出版和展览，并可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或其他形式评价、展示、宣传应征设计文件及设计成果。但应注明规划设计机构的名称。

13.2.6 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包括文字说明、图纸和图表）都是参与各方的智力劳动成果，上述文件的知识产权属主办单位及相关设计单位所有。应征人仅可以将上述文件用于应征设计和编制应征设计文件之目的。未经主办单位书面许可，应征人不得将上述文件用于其他工程设计或其他目的，也不得将上述文件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13.3 语言

13.3.1 资格预审文件以及与资格预审文件相关的补充文件和澄清文件均使用中文书写。

13.3.2 应征申请人随申请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印刷品可以使用另一种语言，但应附中文译本。

13.3.3 在中、英文两种语言的意思表达不一致时，应以中文为准。

13.4 适用的法律

本次方案征集资格预审活动本身及与该活动相关的文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仅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法规。

13.5 商业机密

应征申请人所递交的申请文件中涉及到申请人的商业秘密的内容将被视为主办单位的秘密，将不泄露给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第三方。

13.6 其它说明

凡参加本次长安街及其延长线（复兴门至建国门段）公共空间整体城市设计及重要节点整体营造方案征集资格预审的应征申请人均被视为同意及接受本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及条款。

13.7 解释权

本“长安街及其延长线（复兴门至建国门段）公共空间整体城市设计及重要节点整体营造方案征集资格预审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主办单位。

第三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注：申请人将“资格预审文件领取登记表”填写完成后发送至指定邮箱 kjysanbu@163.com 或递交至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即可得到本章内容的 Word 版本。

放弃该项目的应征资格/获奖资格。

本申请人理解，主办单位对资格预审所作的决定是最终的。主办单位对任何应征申请人不承担任何解释责任和义务。

如贵方需要我们提供任何进一步资料，请与下述人员联系：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和地址：_____

应征申请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联合体应征申请人应在“应征申请人”处填写联合体全体成员的单位名称，并由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联合体的授权代表签字，加盖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公章或联合体牵头单位的公章。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适用于联合体应征申请人）

（联合体各成员方名称），_____，_____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我单位现授权（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为本联合体牵头单位，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征集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单位，姓名，职务，身份证件号码）为联合体授权代表以联合体的名义全权处理_____项目资格预审的以下事宜：

- 一、 签署资格预审申请文件_____
- 二、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_____
- 三、 _____
-

本授权书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在此授权范围和期限内，被授权人所实施的行为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人予以认可。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方：（联合体牵头单位全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印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方：（联合体成员方单位全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印章）_____

授权方：（联合体成员方单位全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印章）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如需要）

牵头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主办单位名称）组织的“长安街及其延长线（复兴门至建国门段）公共空间整体城市设计及重要节点整体营造方案征集”应征人资格预审活动。现就联合体相关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本联合体的牵头单位，并授权_____（自然人）作为本联合体的授权代表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应征活动，授权代表在应征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应征中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成员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

二、在本项目应征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应征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本征集项目的应征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通过资格预审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应征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三、联合体通过资格预审后，将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的各项要求，准备和递交应征文件，履行应征义务。

四、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五、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成为应征人或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一份，交主办单位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加盖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

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印章之日起生效。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印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表 1-应征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和内容	
1	单位注册名称	
	国别	
	法定代表人	
	公司注册地址	
	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2	本项目联系人：	
	a. 姓名	
	b. 职务	
	c. 办公电话/移动电话	
	d. 传真	
	e. 电子邮箱	
	f. 通信地址及邮政编码	
3	法人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人/其它	
4	商业登记/营业执照：	
	登记证编号	
5	规划/设计资格或资质的种类/级别	
6	人力资源：_____ 设计人员总数：_____ 其中：景观设计师人数：_____ 注册规划师人数：_____ 注册建筑师人数：_____ 其他(由应征申请人自行补充)：_____	

注：请随此表附上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资格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此表格须同时提交电子版本（doc 格式）。

应征申请人：（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的印章或手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联合体应征申请人各成员单位需分别填写此表。

5. 表 2-设计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地点、规模、功能；所承担的设计工作内容、完成的时间、项目实施情况；项目业主名称、通讯地址、电话及联系人的姓名。	
在中国曾经合作的规划、设计单位（如果项目建设地点在中国，且应征申请人为国外规划/设计机构时填写）	

注：

规划设计业绩（案例）仅填写近年已完成的与本项目相类似的设计项目。上述项目是指应征申请人已接受业主委托或获得设计合同的类似设计项目，以及在设计竞赛或设计方案征集中获奖的相关设计项目。同时应征申请人应选择 1-2 个典型的设计案例进行介绍，案例介绍应简要说明项目的项目位置、基本功能需求、项目周边环境，项目主要规划建设指标，方案的规划设计构思、规划设计特点等特征，项目实施情况，并应附能充分表现规划设计特征的实景照片或效果图 1~2 张。

此表格须同时提交电子版本（doc 格式）。

说明： 联合体应征申请人各成员单位需分别填写此表。

7. 表 4-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资历表

姓 名		本人签字/签章	
学历、学位			
执业资格和专业技术职称			
从事设计的时间及专业特长			
为申请人工作的时间			
曾获得的国内或国际设计奖项（不含设计竞赛的奖项）			
设计经验 每个项目按下述内容填写：项目名称、项目地点、项目规模、规划设计工作内容、完成日期等			
拟在本项目设计中担任的职务及责任			

注：

1. 项目负责人及主要设计人员均须填写此表并经本人签字确认。在申请文件提交时此表可提交复印件，当申请人入选为应征人后须提交此表的原件。如果入选的应征人不能提交此表的原件，其应征资格可能会被取消。
2. 随上表应附本项目的主创设计师的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的复印件。
3. 此表格须同时提交电子版本（doc 格式）。

说明： 联合体应征申请人各成员单位需分别填写此表。

8. 表 5-拟聘专业顾问机构或顾问人员基本情况表

顾问机构（或顾问人员）的名称和地址	
顾问内容	
顾问机构的相关经验	
顾问人员的相关经验	

注：此表主要填写应征人在本项目中拟聘的专业顾问，此表须由顾问机构或顾问人员签章，此表格须同时提交电子版本（doc 格式）。